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　閣下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ANS LIMITED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BOCOM INTERNATIONAL (ASIA) LIMITED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機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金運大厦A座12層一號會議室(郵編10004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若　閣下不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金運大厦A座12層一號會議室(郵編100044)，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交銀國際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通函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框架性收購協議擬收購目標資產；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並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金運大廈A座(郵編100044)舉行以批准收購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
「框架性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框架性收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長運」	指	廣東長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中國外運集團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其為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孫樹義、陸正飛及苗月新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上述三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中國外運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經貿國際」	指	經貿國際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外運集團公司實益擁有100%權益，其為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外運(香港)物流」	指	中國外運(香港)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中國外運集團公司分別擁有40%及 60%權益，其為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
「中國外運集團公司」	指	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7.93%；
「中外運安徽」	指	中國外運安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外運集團公司擁有100%權益，其為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
「中外運重慶」	指	中國外運重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外運集團公司擁有100%權益，其為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
「中外運佛山」	指	佛山中外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外運集團公司擁有 100%權益，其為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
「江西中外運」	指	江西中外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外運集團公司擁有100%權益，其為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
「中外運山東青島國際物流」	指	山東青島中外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外運集團公司擁有100%權益，其為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

「中外運瑞馳物流」	指	中外運瑞馳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外運集團公司實益擁有100%權益，其為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
「深圳海星」	指	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中國外運集團公司、碼來倉儲(深圳)有限公司及招商局海星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擁有33%、34%及33%權益，其為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目標公司的權益，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資產、業務及員工；
「目標公司」	指	中外運重慶、中外運安徽、中外運佛山、中外運山東青島國際物流、江西中外運、深圳海星、中外運(香港)物流、中外運瑞馳物流、經貿國際及廣東長運。

SINOTRANS LIMITED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執行董事：
趙滬湘
張建衛
陶素雲
李建章

非執行董事：
楊運濤
劉京華
許克威
Peter Landsied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陸正飛
苗月新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
(郵編10004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1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該公佈宣佈，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集團公司已訂立框架性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國外運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購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106,030,000元(相等於1,106,03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收購事項提供進一步詳情，並向 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框架性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框架性收購協議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收購人。

2. 中國外運集團公司作為賣方。中國外運集團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93%。

代價

代價人民幣1,106,030,000元(相等於1,106,03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並預期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計及目標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目標公司擁有的目標資產質量、資產現有及未來的盈利潛力、長遠增長前景以及在併入本集團物流資源後將潛在協同效益變現的能力。

代價分兩個階段支付：

(A) 總代價30%人民幣331,809,000元(相等於331,809,000港元)須於先決條件達成以及框架性收購協議生效起計30日內支付。

(B) 緊隨上述 30%代價支付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80日內，本公司須將總代價餘下70%連同相應期間應按中國國內銀行的貸款利率計算的利息支付予中國外運集團公司指定的賬戶。

代價將以人民幣支付。

先決條件

框架性收購協議訂約方的責任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a) 目標資產重組完成後，使目標公司持有目標資產；

(b)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代表機關豁免國有資產公開拍賣的規定；及

(c) 中國外運集團公司並無違反框架性收購協議項下任何聲明及保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a)項已達成。

此外，框架性收購協議將在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生效：

(a) 中國外運集團公司董事會批准框架性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就框架性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框架性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不設最後達成限期。倘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代表機關在簽訂框架性收購協議後90日內，不豁免國有資產公開拍賣的規定，本公司及中國外運集團公司將作進一步磋商，雙方並無完成的責任。

完成

框架性收購協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與中國外運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單獨的股份轉讓協議，以使目標公司權益的實際轉讓生效。

有關目標資產的資料及進行交易的理由

目標資產為位於山東、廣東、四川、重慶、安徽、江西及香港地區的與貨運代理、船務代理、倉儲及報關業務相關的資產、業務及員工。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陸、空進出口貨物及非貿易貨物貨運代理服務，包括船舶租賃、訂倉、倉儲、中介運輸、集裝箱拆箱、報關、驗貨及保險；提供國際快遞服務(不包括私人郵件及軍事郵件)；倉儲服務；船務代理服務及港口營運。

目標公司	本公司將予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
中外運重慶	100%
中外運安徽	100%
中外運佛山	100%
中外運山東青島國際物流	100%
江西中外運	100%
深圳海星	33%
中外運(香港)物流	60%
中外運瑞馳物流	100%
經貿國際	100%
廣東長運	49%

中國外運集團公司成立目標公司，初步注資總額相等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約人民幣162,940,000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目標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73,820,000元。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目標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淨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

	目標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淨額**		**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目標資產	773,820,000	120,630,000	87,940,000	104,700,000	76,400,000

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目標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73,820,000元。收購事項完成後，除深圳海星將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並將按已為深圳海星支付的代價在本集團列賬外，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將於本集團內綜合計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價值將會增加。董事估計，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淨影響為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會減少約人民幣116,36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19,000,000元。收購事項完成後，除深圳海星將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外，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其各自的業績亦將在本公司賬目內綜合計算。深圳海星的財務業績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76,400,000元。收購事項完成後，上述目標公司已錄得的溢利淨額將在本集團賬目內綜合計算。因此，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的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鑒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進行全球發售，本集團進行了集團重組，據此，中國外運集團公司注入本公司於中國「核心戰略地區」的若干「核心業務」。中國外運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就若干潛在競爭業務訂立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就不競爭協議而言，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為貨運代理、快遞服務及船務代理業務，「核心戰略地區」為廣東、福建、上海、浙江、江蘇、湖北、連雲港、山東、天津及遼寧。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上市後，中國外運集團公司繼續根據不競爭協議的條文於「核心戰略地區」內外從事「核心業務」。於「非戰略地區」且未有注入本公司的有關公司(「非戰略地區除外附屬公司」)乃位於經濟較為落後的地區。非戰略地區除外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並不構成直接競爭。於「核心戰略地區」且未有注入本公司的有關公司(「戰略地區除外附屬公司」)只從事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同或類似的名義業務，而有關業務預期於不競爭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內終止或結束，或倘上述任何公司的業務進行重組，則本公司需獲授優先購買權。

目標公司包括該等經適當重組的戰略地區除外附屬公司以及若干非戰略地區除外附屬公司，即中外運重慶、中外運安徽、江西中外運、中外運(香港)物流及經貿國際。董事認為，隨着集團自上市以來一直不斷增長，收購目標公司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此舉將鞏固集團於國內的市場地位並擴大業務的地域範圍，而鑒於本集團在中國物流市場的競爭優勢日益提升，因而可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物流服務。框架性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注入非戰略地區除外附屬公司)並無違背不競爭協議的條文。

為提升集團成為全面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能力，本公司需通過收購新資產及業務擴充其經營業務。目標資產包括倉庫及船舶等寶貴資源，此等資源均能改善本公司在提供物流服務方面的能力。

目標公司的部分經營業務位於長江兩岸的四川、重慶、安徽及江西。交通部表示，其將投資人民幣150億元改善長江流經地區的交通，故此預期通過長江付運的貨量將大幅上升。因此，本公司收購位於長江兩岸的業務將擴大本公司的業務網絡。

根據收購事項，本公司亦將收購位於廣東省佛山市、中山市、湛江市、汕頭市及惠州市以及山東省濟南市、煙台市、威海市、濰坊市、青州市、高密市及萊陽市的經營業務。通過此等收購事項，本公司可重組口岸資源，將口岸與中國內陸發達地區的業務連接。

作為國際金融及航運中心，香港實為本公司擴展其國際業務的重要平台。收購位於香港的目標資產，將有助本公司達成擴展目標並將其業務網絡向全球擴展。

基於上述種種原因，本公司計劃通過收購事項擴展其業務網絡，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繼而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外運集團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物流服務的供應商，主要業務為提供貨運代理、快遞服務及船務代理服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其他支持服務，包括倉儲與碼頭服務、汽車運輸及海運服務，以向其客戶提供全面綜合物流服務。中國外運集團公司則從事物流營運業務。

推薦意見

框架性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以供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由於中國外運集團公司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本公司附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超過57.93%，並於框架性收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其及其聯繫人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決議案投票。除中國外運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框架性收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考慮交銀國際的意見)認為，框架性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72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a) 該大會的主席；或

(b) 最少兩名當時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c)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持有佔全體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若　閣下不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金運大廈A座(郵編100044)，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交銀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秘書
高偉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SINOTRANS LIMITED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收購事項向　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此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閣下務請注意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函件就有關收購事項所提供的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12至23頁。經考慮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意見及其總結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就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陸正飛及苗月新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以下為交銀國際為載入本通函所編撰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機構)
BOCOM INTERNATIONAL (ASIA) LIMITED (A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of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就框架性收購協議向　閣下提供意見。框架性收購協議條款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載於通函第4至10頁的董事會函件所指，　貴公司與中國外運集團公司訂立框架性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國外運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購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106,030,000元。目標資產的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函件」及本函件「目標資產的背景」一段。

由於中國外運集團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7.93%，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框架性收購協議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鑒於最少一項的規模測試結果顯示超出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告落實。中國外運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樹義先生、陸正飛先生及苗月新先生)，就框架性收購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如何就框架性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已就此獲　貴公司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由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該等資料及陳述乃董事認為屬完整及相關。吾等已假設獲提供或通函所述的一切聲明、資料及陳述(董事均負上全責)，於作出時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一直於各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合理作出，並以誠實為意見依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而吾等亦獲董事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有理由相信依賴載於通函內的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且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或董事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及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日後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收購事項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收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業務概覽

貴公司的母公司中國外運集團公司於一九五零年成立，而 貴公司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是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包括貨運代理、快遞服務及船務代理，支持業務包括倉儲與碼頭服務、海運業務及其他以汽車運輸業務為主的服務。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地區包括廣東、福建、上海、浙江、江蘇、湖北、連雲港、山東、天津、遼寧等國內發展迅速的沿海地區及其他戰略性地區。憑藉完備的服務網絡及一體化的綜合服務手段與能力， 貴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綜合物流服務。

誠如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由五大業務分部組成：

貨運代理	貴集團的貨運代理服務主要包括按照客戶指示，安排在指定時限內將貨物運送給其他地點的指定收貨人。其他配套服務包括安排報關、通關、準備文件、拼箱、分發、板車運輸及倉儲。
船務代理	貴集團為船公司提供的船代服務包括： • 辦理船舶進出港口的手續； • 為船舶安排領航、停泊及裝卸事宜； • 代表承運人安排貨物訂艙及船務文件； • 簽署提單； • 安排貨物及集裝箱運送及轉運； • 管理集裝箱的控制工作；及 • 代表承運人收貨及支付費用。
快遞服務	貴集團的快遞服務包括快遞文件、包裹及重型貨物，以及保證準時運送小郵包服務。
海運	貴集團的海運服務主要包括行駛北美洲西岸及亞洲區內的班輪服務，以及中國長江流域及珠江三角洲的沿海及沿江駁船服務。
倉儲及碼頭服務	貴集團的倉儲及碼頭服務包括下列業務： • 倉儲—提供貨物處理及儲存服務； • 堆場—提供集裝箱處理及空位管理服務； • 集裝箱裝卸站—提供與集裝箱堆棧及集散相關的服務；及 • 碼頭—提供停泊、貨物裝卸及倉儲服務。

誠如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致力繼續加大戰略性投入，並突出資源的優化配置。同時， 貴集團積極採用兼併收購等手段，以整合物流資源，及推進集團的擴展及跨越式發展。

目標資產的背景

目標資產為位於山東、廣東、四川、重慶、安徽、江西及香港地區的與貨運代理、船務代理、倉儲及報關業務相關的資產、業務及員工。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陸、空進出口貨物及非貿易貨物貨運代理服務，包括船舶租賃、訂倉、倉儲、中介運輸、集裝箱拆箱、報關、驗貨及保險；提供國際快遞服務(不包括私人郵件及軍事郵件)；倉儲服務；船務代理服務及港口營運。

目標資產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目標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淨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

		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淨額		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	
	目標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目標資產	773.82	87.94	120.63	76.40	104.70

吾等注意到目標資產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7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400,000元。在考慮目標資產的經營表現時，吾等已參考過往三年的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波羅的海航運指數為一組包括多條乾散裝航線運價的指數，由駐倫敦的波羅的海交易所管理。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二零零五年年初出現下跌趨勢，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主要在2,000點至4,000點之間徘徊，且無顯示任何上升徵兆，顯示全球船務業於該期間放緩。經參考目標資產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淨額，其減少約27%。吾等認為，目標資產的溢利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財政年度減少，可從波羅的海航運指數的走勢解釋，其與同期的整體船務市場狀況一致。

自二零零七年，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大幅上升，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達逾10,000點。波羅的海航運指數的上升趨勢，為船務行業目前方向及日後船務行業發展潛力的指標。　貴公司亦已計及收購事項將變現的潛在協同效益，以及目標資產日後預期的增長。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會為　貴集團業務增添價值，並提升　貴集團經營網絡的吸引力。

經考慮目標資產的日後增長前景及盈利潛力，吾等在視收購事項為一體的前題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進行了集團重組，據此，中國外運集團公司注入　貴公司中國「核心戰略地區」若干「核心業務」，以籌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上市。中國外運集團公司與　貴公司就若干潛在競爭業務訂立不競爭協議。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就不競爭協議而言，　貴公司的「核心業務」為貨運代理、快遞服務及船務代理業務，「核心戰略地區」為廣東、福建、上海、浙江、江蘇、湖北、連雲港、山東、天津及遼寧。

貴公司於上市後，中國外運集團公司繼續根據不競爭協議的條文於「核心戰略地區」內外從事「核心業務」。非戰略地區除外附屬公司乃位於經濟較為落後的地區，且不與　貴集團構成直接競爭。於「核心戰略地區」的戰略地區除外附屬公司只從事與　貴集團「核心業務」相同或類似的名義業務，而有關業務預期於不競爭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內終止或結束，或倘上述任何公司的業務進行重組，則　貴公司需獲授優先購買權。

目標公司包括該等經適當重組的戰略地區除外附屬公司以及若干非戰略地區除外附屬公司，即中外運重慶、中外運安徽、江西中外運、中外運(香港)物流及經貿國際。董事認為，隨着集團自上市以來一直不斷增長，收購目標公司將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此舉將鞏固集團於國內的市場地位並擴大業務的地域範圍，而鑒於　貴集團在中國物流市場的競爭優勢日益提升，因而可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物流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須通過收購新資產及業務擴充其經營業務，以提升其成為全面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能力。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目標資產包括倉庫及船舶等寶貴資源，此等資源相信可改善　貴公司在提供物流服務方面的能力。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交通部表示，其將投資人民幣150億元改善長江流經地區的交通。由於目標公司的部分經營業務位於長江兩岸，故此預期通過長江付運的貨量將大幅上升，並因而擴大　貴公司的業務網絡。

根據收購事項，　貴公司亦將收購位於廣東省佛山市、中山市、湛江市、汕頭市及惠州市以及山東省濟南市、煙台市、威海市、濰坊市、青州市、高密市及萊陽市的經營業務。通過此等收購事項，　貴公司可重組口岸資源，將口岸與中國內陸發達地區的

業務連接。此外，收購位於香港的目標資產，將有助　貴公司透過香港平台擴展其國際業務，並將其業務網絡向全球擴展。

經考慮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上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框架性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注入非戰略地區除外附屬公司)並無違背不競爭協議的條文後，就整體收購事項而言，吾等同意董事觀點，收購事項可創造使　貴集團受惠的協同效益，並認為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所述的業務策略一致。鑒於　貴集團現時的網絡及目標資產的業務範圍與覆蓋面，吾等同意董事觀點，收購事項可使　貴集團的業務得以增值，並透過向客戶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增加其營運網絡的吸引力。因此，吾等在視收購事項為一體的前題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2. 代價

根據框架性收購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代價」)為人民幣1,106,030,000元(相等於約1,106,03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預計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代價乃經　貴公司與中國外運集團公司公平磋商後達致，並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目標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目標公司擁有的目標資產質量、資產現有及未來的盈利潛力、長遠增長前景以及在併入　貴集團物流資源後能夠變現的潛在協同效益。因此，吾等同意董事觀點，在視收購事項為一體的前題下，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代價分兩個階段以人民幣支付：

(A) 代價30%人民幣331,809,000元(相等於約331,809,000港元)須於先決條件達成以及框架性收購協議生效起計30日內支付。

(B) 緊隨上述30%代價支付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80日內，本公司須將代價餘下70%連同相應期間應按中國國內銀行的貸款利率計算的利息支付予中國外運集團公司指定的賬戶。

按目標資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計算，該代價的歷史市盈率約為14.48倍。

為評估該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進行了下列的比率分析，盡吾等所知選出20家在聯交所及其他亞洲、北美洲及歐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業務與目標公司相近(即從事貨運代理服務、訂倉、倉儲、中介運輸、集裝箱拆箱、船務代理、貨物裝卸及港口營運等業務)的公司(「可比較公司」)。

市盈率分析

以下為可比較公司的詳情，包括股份代號、上市地點、主要業務及市盈率，其中，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彭博所提供它們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即框架性收購協議日期)的市值，以及彭博所提供它們各自最近期已公佈的全年財務資料而計算：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主要業務**	**市盈率** *(倍數)*
Kuehne & Nagel International AG	KNIN	瑞士	海陸及鐵路貨運業務、倉儲及分發設施	32.55
Panalpina Welttransport Holding AG	PWTN	瑞士	貨運船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27.67
Expeditors International of Washington, Inc.	EXPD	美國	海空貨運代理、供應商整合、清關、海運保險、分發，以及其他國際物流增值服務	46.20
Target Logistics, Inc.	TLG	美國	貨運代理及全面物流服務	27.17
Mainfreight Limited	MFT	新西蘭	於新西蘭及澳洲提供貨運、倉儲及物流服務	12.15
保昌控股有限公司	562	香港	貨運代理服務	13.96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主要業務	市盈率 *(倍數)*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598	香港	綜合物流服務連同海陸空及鐵路貨運代理、快遞服務、船務代理服務。其支持業務包括倉儲、碼頭服務、汽車運輸及海運服務	32.22
Century Logistics Holdings Sdn Bhd.	CLH	馬來西亞	貨運代理、倉儲、集裝箱拖運、運輸、露天倉儲服務及分發服務	24.96
Freight Management Holdings Bhd.	FMH	馬來西亞	國際貨運及倉儲服務、海空及鐵路貨運服務、倉儲及分發、清關代理、陸路運輸，以及項目管理	11.25
Freight Links Express Holdings Limited	FLE	新加坡	貨運代理、倉儲、分發及綜合物流服務	16.34
Agencias Universales S.A. (Agunsa)	AGUNSA	智利	裝卸、倉儲及拼箱、為乘客以及貨物海事及航空交通業提供其他服務	16.01
Piraeus Port Authority	PPA	希臘	管理Piraeus harbor、貨物裝卸、倉儲及汽車運輸	48.08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主要業務	市盈率 *(倍數)*
Bintulu Port Holdings Bhd.	BPH	馬來西亞	於Sarawak的Bintulu Port提供港口服務	21.28
Lyttelton Port Company Ltd	LPC	新西蘭	經營及維修Port of Lyttelton的設施，以供航線及進出口商使用	24.82
NCB Holdings Bhd.	NCB	馬來西亞	經營港口，並提供拖運、貨運代理、配套服務及船務服務	11.75
Port of Tauranga Limited	POT	新西蘭	碼頭設備、提供土地作倉儲用途、進出口貨物轉口、停泊、搬運、拖船、為進出口商及船務公司提供領航服務，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	24.89
South Port New Zealand Ltd	SPN	新西蘭	經營新西蘭Port of Bluff的Bluff Harbour。於港口的業務包括乾貨倉儲服務、冷凍倉儲設施、船舶的船塢、貨物處理、測程儀卸落、集裝箱服務及流動港口起重機服務	31.76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3382	香港	於中國經營集裝箱碼頭，提供集裝箱處理業務、堆放及倉儲服務以及非集裝箱貨物服務	51.73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主要業務	市盈率 *(倍數)*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378	香港	船務港口服務、集裝箱裝卸及儲存、一般貨物裝卸，以及提供船務代理、理貨、拖輪靠離泊及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28.23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	560	香港	提供香港與中國之間的船務及貨物處理服務。公司服務包括貨運代理、碼頭貨物處理、貨物拼箱、倉儲、汽車運輸及集裝箱拖運	16.27
平均				**25.96**
最高				**51.73**
最低				**11.25**
目標資產				**14.48**

資料來源(除目標資產外)：來自彭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即框架性收購協議日期)的引述

可比較公司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彼等的業務範圍及營運規模(以收益及溢利大小計算)後獲選出。於選擇可比較公司的過程中，吾等並未能找到一家上市公司的主要業務等同為包括全部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因此，吾等選擇一些業務範圍與目標公司相近的上市公司，即使該等上市公司僅專注發展目標公司的某一項業務範圍，以達致更相關的比較。根據上述原則，吾等認為，已選出的可比較公司乃屬公平並具代表性。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所選的可比較公司，市盈率介乎11.25倍至51.73倍，平均約為25.96倍。因此，目標資產的隱含市盈率處於可比較公司市盈率的範圍之內，並低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基於上述比較，吾等認為，該代價所代表的目標資產隱含市盈率，對　貴集團而言屬可接受水平，而吾等認為，該代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

3.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目標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73,820,000元。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將併入　貴集團計算。除深圳海星將成為　貴公司聯營公司，並將按已為深圳海星支付的代價在　貴集團賬目記錄外。董事估計，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116,360,000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少於1.2%，而　貴集團賬目將不會顯示任何商譽。

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19,000,000元。收購事項完成後，除深圳海星將成為　貴公司聯營公司外，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其各自的業績亦將在　貴公司賬目內綜合計算。深圳海星的財務業績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76,400,000元，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8.9%。收購事項完成後，上述目標公司已錄得的溢利淨額將在　貴集團賬目內綜合計算。

營運資金

據董事會函件表示，收購事項將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371,000,000元，而該代價相當於上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5%。鑒於　貴集團持有充裕現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可用信貸融資總額達約人民幣251,0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達人民幣4,952,000,000元，董事認為，　貴集團在不影響其正常營運的情況下，將有足夠的財政資源支付該代價，而吾等亦無任何理由懷疑他們意見的根據。

基於以上所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尤其是　貴集團資產淨值輕微減少對　貴集團的盈利造成正面影響，吾等在視收購事項為一體的前題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ii)代價；及(iii)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吾等在視收購事項為一體的前題下認為，框架性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貴公司的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溫天納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在該條提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本總額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附註1)*	2,461,596,200(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0		57.93
Deutsche Post AG *(附註2)*	237,468,000(H股)		受控制法團		13.30	5.59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107,656,000(H股)		投資管理		6.02	2.53
Oppenheimer Developing Markets Fund	91,900,000(H股)		投資管理		5.14	2.16

附註1： 趙滬湘、張建衛、陶素雲、李建章、楊運濤及劉京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附註2： 包括Deutsche Post Beteilgungen GmbH(「Deutsche GmbH」)及Exel Hong Kong Limited(「Exel」)分別持有的201,852,000股股份及35,616,000股股份。Deutsche GmbH及Exel均由Deutsche Post AG全資擁有。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監事除外)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1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名稱	**於相關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名稱**
香港金發船務有限公司	33%	上海華發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上海森華貨運經營有限公司	10%	華發騰飛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日本通運株式會社	49%	上海通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美國致遠航運有限公司	45%	寧波致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0%	江蘇時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新加坡太平船務有限公司	40%	上海華星國際集裝箱貨運有限公司
	45%	寧波太平國際貿易聯運有限公司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1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名稱	於相關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名稱
運坡工貿公司	10%	上海星明集裝箱倉儲有限公司
寧波新世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4.5%	寧波大港新世紀貨櫃有限公司
寧波大港貨櫃有限公司	24.5%	寧波大港新世紀貨櫃有限公司
以星航運中國有限公司	49%	上海運星國際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怡和船務代理(中國)有限公司	49%	上海怡定和國際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寧波泛洋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40%	寧波泛洋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寧波船務代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40%	寧波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寧波外運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40%	寧波外運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寧波外運國際集裝箱貨運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40%	寧波外運國際集裝箱貨運有限公司
廣東省食品進出口集團公司	20%	佛山中外運倉碼有限公司
廣東省南海食品進出口有限公司	25%	佛山中外運倉碼有限公司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1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名稱	於相關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名稱
錦和有限公司	35%	江門中外運倉碼有限公司
	35%	江門外海運輸實業有限公司
中山市歧江工業發展有限公司	40.564%	中山廣運貨運有限公司
鴻光控股有限公司	25%	貿迅國際有限公司
福州市國有資產經營公司	30%	福州大裕保稅倉儲有限公司
日本山九株式會社	40%	天津天山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濟南大運物流有限公司	20%	山東中外運力神起重運輸有限公司
COTECNA INSPECTION S.A.	49%	中瑞檢驗有限公司
馬士基(中國)有限公司	49%	上海中歐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韓進海運有限公司	49%	上海星翰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虹光實業有限公司	10%	上海華服商貿有限公司
寧波外運國際航空貨運有限責任公司職工持股會	40%	寧波外運國際航空有限公司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1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名稱	於相關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名稱
北京雲鷺商貿有限公司	40%	大連京大國際貨運代理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i)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ii)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簽訂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I.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按上市規則的涵義，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兩名非執行董事許克威先生及Peter Landsidel先生被認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彼等均為由本公司戰略投資者(即敦豪國際航空快件有限公司(「DHL」)及Exel plc.(「Exel」)，合稱「戰略投資者」)提名的代表。

DHL為Deutsche Post World Net Group的成員公司，其經營的業務乃為歐洲及全球提供全球郵件、快遞、物流及金融服務。

Exel為英國上市公司，列入倫敦金融時報指數首100家公司，向全球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Exel的物流解決方案涵蓋整個供應鏈，由貨運代理、倉儲及分發服務的設計及諮詢，以至集成訊息管理及電子商貿支持都應有盡有。於二零零五年，Exel同意Deutsche Post World Net Group的收購。

就上市規則而言，許克威先生及Peter Landsiedel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競爭業務(即戰略投資者之業務，各戰略投資者均為運輸及物流業的主要國際公司)以少數股本權益或購股權

或董事身份的方式擁有權益，而本公司一直並繼續能夠按公平原則獨立進行、管理及營運該等業務，亦可透過與該等戰略投資者成立的合營企業及合作安排處理業務。

趙滬湘、張建衛、陶素雲、李建章、楊運濤及劉京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外運集團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中國外運集團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在中國的「核心戰略地區」從事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貨運代理、快遞服務及船務代理業務)，但只從事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同或類似的名義業務。有關中國外運集團公司及本集團間的競爭及中國外運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與中國外運集團公司的關係」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所知，概無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擬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其他資料

(a) 本公司的秘書為高偉。由於高先生並無第8.17(2)條所規定的資格，亦並非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之常居香港人士，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上市而言，聯交所已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函件，確認高偉先生可擔任本公司秘書的職務。

(b) 鑑於本公司的業務位於中國，難以物色合適人選作為上市規則第3.24條所規定的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適合人選擔任此職。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郵編100044)。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1樓。

(d)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交銀國際並無：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日)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無論於法律上是否可予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交銀國際已就以本通函刊行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訟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解決或被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備查文件

框架性收購協議的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1樓)可供查閱。

SINOTRANS LIMITED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金運大厦A座12層一號會議室(郵編10004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中國外運集團公司」)就本公司向中國外運集團公司收購目標資產(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刊發的通函所定義者)(一份註有「A」字及經由主席簡簽以作識別的協議副本已於會上出示)(「收購事項」)訂立的框架性收購協議(「框架性收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必要、需要、適宜的行動或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從而執行及落實任何有關框架性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偉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

2.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亦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將出席大會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3.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趙滬湘、張建衛、陶素雲及李建章；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楊運濤、劉京華、許克威及Peter Landsiedel；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樹義、陸正飛及苗月新。